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参会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

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